**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登记表**

**请认真阅读以下户口迁移事项，并按要求填写回执内容：**

 1、此表仅供户口在学校的所有应届毕业生填写（除①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②延期毕业的学生）

 2、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填写的户口迁往地址必须与就业协议书上的入户地址一致。

3、未落实工作单位且不签订《暂缓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在离校前必须将户口迁回生源地。未办理户口迁出的，离校系统保卫处不予办理离校手续，一律按空挂户口处理，期间将无法办理与户籍迁出无关事项。

4、暂缓就业期间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须本人凭《就业报到证》、身份证到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暂缓期满后，须本人自行到学校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仍未办理户口迁出的，户口由辖区公安部门按原户籍迁出，并打印《户口迁移证》。本人须到保卫处领取《户口迁移证》到迁入地公安部门办理落户，不落户者将无法使用户口。

 5、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后，若工作单位变更，须本人凭《户口迁移证》及调整后的《就业报到证》、身份证到学校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证》更改手续。

 6、在学校统一办理时间内未办理户口迁移的毕业生，本人可凭《就业报到证》、身份证到学校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7、由保卫处统一办理户口迁移的毕业生，于7月1日前到学院领取《户口迁移证》，并及时到迁入地公安部门或单位办理入户手续。

**回 执**

 学院（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原年级、学院 |  **（注：如有转学院、读本科、硕士时户口在学校的毕业生请填写此栏）** |
| 现年级、学院 |  |
| 迁往广州市外 （请填写详址） |  省 市 区（县、镇）  |
| 迁往广州市内 （含升读本校硕士生、博士生、留校工作） | 广州市 区 路（道、街） 号 |

**说明：1.请认真填写以上栏目内容，要求书写工整、字体清晰；**

**2.于5月30日前将回执交回所在学院，并加盖学院公章。**